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8,398	55,670
銷售成本		(36,953)	(37,394)
毛利		11,445	18,276
其他收入	4	1,265	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484)	100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159)	(3,006)
行政開支		(88,237)	(57,926)
其他經營開支		(1,273)	(1,000)
生物資產撇銷	12	(792)	(98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2	(22,363)	(5,891)
經營虧損		(111,598)	(48,697)
財務費用	6	(25,883)	(23,625)
除稅前虧損		(137,481)	(72,322)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8	(137,481)	(72,32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758)	(72,260)
非控股權益		<u>(1,723)</u>	<u>(62)</u>
		<u>(137,481)</u>	<u>(72,32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47)港仙</u>	<u>(1.19)港仙</u>
攤薄		<u>(1.47)港仙</u>	<u>(1.19)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內虧損	(137,481)	(72,3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31,244)</u>	<u>32,7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8,725)</u></u>	<u><u>(39,53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966)	(39,469)
非控股權益	<u>(1,759)</u>	<u>(62)</u>
	<u><u>(168,725)</u></u>	<u><u>(39,5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13	33,201
生物資產	12	308,511	276,377
預付款項	13	93,504	105,649
按金		<u>—</u>	<u>10,855</u>
		473,928	426,082
流動資產			
存貨		5,203	1,80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4	36,432	52,6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53,983</u>	<u>334,960</u>
		195,618	389,4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5	29,493	28,097
應付融資租賃	16	531	513
可換股債券	17	127,017	18,321
即期稅項負債		<u>1,425</u>	<u>1,494</u>
		158,466	48,425
流動資產淨值		<u>37,152</u>	<u>341,02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1,080	767,1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6	1,163	1,694
可換股債券	17	—	107,188
		<u>1,163</u>	<u>108,882</u>
資產淨值		<u>509,917</u>	<u>658,2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2,644	918,939
儲備		<u>419,204</u>	<u>(260,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848	658,400
非控股權益		<u>(1,931)</u>	<u>(172)</u>
權益總額		<u>509,917</u>	<u>658,2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則並未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列賬。

(b) 計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更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而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法，其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確認整個期限之預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之影響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增加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調整累計虧損	(i)	<u>723</u>

下表及以下隨附之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i)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4,494	43,7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u>334,960</u>	<u>334,960</u>

金融資產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計量類別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計量類別，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現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723,000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疇內之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一般預期會增加且變得更具波動性。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模型規定導致額外虧損撥備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之虧損撥備		3,0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確認之額外減值	(i)	<u>72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u><u>3,821</u></u>

有關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006,000元自「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多種廢料低溫熱解產品予客戶。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自本集團工廠收取產品，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於客戶收取產品時，交易價格付款隨即到期結算。

本集團培育及出售樹苗予客戶。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經客戶驗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交貨於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時發生。

應收款於產品交付或驗收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本集團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有關服務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基於經核證之月度完工報告，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應收款乃根據經核證之月度完工報告確認，其中已履行服務指本集團就迄今已履行之服務而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述之可行權宜處理，而倘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本集團向一名客戶轉讓承諾產品時與客戶就該產品付款時之間之期間將會長達一年或以內，則不會調整具有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承諾交易價格。

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倘該已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至二零一八年）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營運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工廠、設備及苗圃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工廠、設備及苗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港幣60,192,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補償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如上文所述）可能自二零一九年起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者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者預期能更好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盡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銷售樹苗	34,643	55,210
銷售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13,755	348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	—	112
	<u>48,398</u>	<u>55,670</u>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一段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樹苗		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垃圾填埋場管理、 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香港除外)	34,643	55,210	13,755	348	-	112	48,398	55,670
分部收益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643	55,210	13,755	348	-	112	48,398	55,670
收益確認之時點								
於某個時點轉移之產品	34,643	55,210	13,755	348	-	-	48,398	55,558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	-	-	-	-	112	-	112
總計	34,643	55,210	13,755	348	-	112	48,398	55,670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53	1,275
其他	112	460
	<u>1,265</u>	<u>1,73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61)	-
匯兌收益淨額	1,371	12
	<u>(11,484)</u>	<u>100</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65	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818	23,550
	<u>25,883</u>	<u>23,62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就年內養育樹苗賺取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所在的地方國家稅務機構年度審閱，且會受到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之日後變動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7,481)</u>	<u>(72,32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稅	(22,684)	(11,93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1,078	22,85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831)	(14,0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48	3,347
應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6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4,109)</u>	<u>(12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	1,850	1,211
非審核服務	386	603
	2,236	1,814
已售出存貨成本	13,522	319
折舊		
自損益扣除	6,626	3,747
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104	92
	6,730	3,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6)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61	—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555	3,006
存貨撇銷	200	—
經營租賃開支		
工廠及設備	3,704	—
土地及樓宇	8,280	7,697
苗圃（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4,730	5,147
	16,714	1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90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396)	—

已售出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5,2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均計入分開披露之金額內。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5,758)</u>	<u>(72,260)</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43,467</u>	<u>6,071,117</u>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著重以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作為識別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 (a) 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
- (b)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 (c) 廢料低溫熱解－生產及買賣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董事認為，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具有持續重要性，有關該分部之資料應繼續於本年度內分開呈報，即使其不再符合任何釐定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垃圾 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4,643</u>	<u>—</u>	<u>13,755</u>	<u>48,398</u>
分部虧損	<u>(14,286)</u>	<u>(4,542)</u>	<u>(22,112)</u>	<u>(40,940)</u>
利息收入	8	864	20	892
折舊及攤銷	(153)	(473)	(2,524)	(3,150)
生物資產撇銷	(792)	—	—	(792)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2,363)	—	—	(22,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061)	(13,061)
所得稅開支	—	—	—	—
資本開支	65,150	—	60,943	126,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45,784	95,557	80,386	621,727
分部負債	<u>4,980</u>	<u>1,816</u>	<u>9,660</u>	<u>16,456</u>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垃圾 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低溫 熱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5,210</u>	<u>112</u>	<u>348</u>	<u>55,670</u>
分部(虧損)/收益	<u>8,852</u>	<u>(9,103)</u>	<u>(2,436)</u>	<u>(2,687)</u>
利息收入	3	—	1	4
折舊及攤銷	(275)	(924)	(1,147)	(2,346)
生物資產撇銷	(985)	—	—	(985)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 產生之虧損	(5,891)	—	—	(5,891)
所得稅開支	—	—	—	—
資本開支	94,732	—	24,131	118,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5,295	81,967	27,874	535,136
分部負債	<u>3,434</u>	<u>4,283</u>	<u>1,828</u>	<u>9,545</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48,398	55,670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40,940)	(2,6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208	33,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749)	(102,828)
年內綜合虧損	(137,481)	(72,322)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621,727	535,1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819	280,399
綜合總資產	669,546	815,535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6,456	9,5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173	147,762
綜合總負債	159,629	157,30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4,032	5,832
中國（香港除外）	48,398	55,670	469,896	420,250
綜合總額	<u>48,398</u>	<u>55,670</u>	<u>473,928</u>	<u>426,082</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植樹分部		
客戶a	17,700	21,501
客戶b	14,198	—
客戶c	—	23,305
客戶d	<u>—</u>	<u>10,404</u>

12.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及風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北美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株	二零一七年 千株
樹苗	<u>1,079</u>	<u>1,047</u>

年內已出售70,000株（二零一七年：107,000株）樹苗。

本集團面臨以下各種與樹苗培育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設有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有關法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等。本集團已與支持樹苗生長之樹苗供應商簽立協議，以確保樹苗之存活率不少於95%。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之需要。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6,377	177,144
因轉換而增加 (附註1)	39,654	70,761
因補償而增加	6,684	5,048
因購入而增加	6,484	7,890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 (附註2)	42,943	39,682
因出售而減少	(19,408)	(28,046)
因死亡而減少 (附註3)	(7,596)	(4,680)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22,363)	(5,891)
匯兌調整	(14,264)	14,469
	<u>308,511</u>	<u>276,3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511</u>	<u>276,377</u>

附註1：年內，130,000株（二零一七年：260,000株）矮樹苗已換成高樹苗，約港幣39,65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0,761,000元）之價差已獲償付。

附註2：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該等樹苗的賬面值約為港幣7,59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711,000元）。根據附註13所述與供應商訂立之買賣協議，供應商須補償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金額約為港幣6,8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726,000元）。所有（二零一七年：約4,000株）樹苗，金額約港幣6,8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994,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並確認為生物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23,000株，金額約港幣3,846,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 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附註）	93,115	105,64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389	—
	<u>93,504</u>	<u>105,649</u>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樹苗；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樹苗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及有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61,000元）相應被撇銷。供應商須補償約20,000株（二零一七年：約27,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61,000元）。所有（二零一七年：約4,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92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43,000元）已於年內送達本集團且相關費用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約23,000株，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1,565,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1）	22,264	42,805
減值虧損撥備	(153)	(3,098)
	<u>22,111</u>	<u>39,707</u>
預付款項	3,672	2,783
按金	3,617	2,337
其他應收款（附註2）	<u>7,032</u>	<u>7,861</u>
	<u><u>36,432</u></u>	<u><u>52,688</u></u>

附註1： 於客戶收取產品時，本集團就買賣廢料熱解油及其他材料自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應收款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客戶須結清全部逾期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4,393	30,742
0至90日	1,408	420
181至365日	5,942	8,545
超過365日	368	—
	<u>22,111</u>	<u>39,70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港幣5,411,000元為供應商須補償本集團約23,000株樹苗之總成本，有關樹苗已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附註12及13）。

1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附註）	2,157	3,995
應計開支	26,619	23,025
其他應付款	398	1,077
預收賬款	319	—
	<u>29,493</u>	<u>28,097</u>

附註：根據收到產品日期或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74	2,163
91至365日	379	—
365日以上	4	1,832
	<u>2,157</u>	<u>3,995</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乃以人民幣計值。

16.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8	577	531	51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03</u>	<u>1,781</u>	<u>1,163</u>	<u>1,694</u>
	1,781	2,358	1,694	2,207
減：未來財務開支	<u>(87)</u>	<u>(15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1,694</u></u>	<u><u>2,207</u></u>	<u><u>1,694</u></u>	<u><u>2,207</u></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u>(531)</u>	<u>(513)</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款項			<u><u>1,163</u></u>	<u><u>1,694</u></u>

本集團旨在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汽車，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4.11%（二零一七年：4.11%）。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故而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租約乃按固定償還期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租期末，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以債權人之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

1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4,151	4,170	18,321
非流動負債	—	107,188	107,188
	<u>14,151</u>	<u>111,358</u>	<u>125,509</u>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	127,017	127,017
非流動負債	—	—	—
	<u>—</u>	<u>127,017</u>	<u>127,017</u>

(a)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債券持有人選擇及董事會議決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7元兌換為75,037,250股股份，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事項。

倘未獲兌換，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每年將派付／應付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悉數兌換。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u>	<u>14,151</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利率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956,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4元兌換為853,604,067股股份，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事項。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未獲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贖回，另加就於緊接到期日前尚未兌換債券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額外金額。每半年將派付／應付8.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為復合金融工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評估為緊密相關，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7,017	4,170
非流動負債	<u>-</u>	<u>107,188</u>
	<u>127,017</u>	<u>111,358</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4%－2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5,06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9,384,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而得（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個人擔保。

1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a) 120,000,000	1,200,000	—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189,399	918,939	5,251,085	525,108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b) 75,037	7,504	—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	—	3,938,314	393,831
股本重組	(a) —	(833,7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4,436	92,644	9,189,399	918,939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糾正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按低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技術性違約。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少至港幣0.01元而削減，有關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未繳足股本任何部分，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約港幣833,799,000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為港幣152,000,000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7元兌換為75,037,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注入新資、贖回現有負債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指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債項	128,711	127,7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3,983)</u>	<u>(334,960)</u>
淨債務	(25,272)	(207,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1,848</u>	<u>658,400</u>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486,576</u></u>	<u><u>451,156</u></u>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並表明其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46.66%（二零一七年：46.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發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國務院、生態環境部等政府部門貫徹落實「建設『美麗中國』，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方向，先後出台多項利好政策及指導意見。過去一年，在污染防治方面，全國污染防治支出及自然生態保護支出分別同比增長29.6%及17.5%。中央財政支持污染防治及生態環境保護的資金約人民幣2,555億元，同比增長13.9%，其中，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投資均為近年來最大。然而，國內經濟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等負面因素影響，下行壓力加大。資金鏈困難問題浮現，企業經營狀況轉壞，加上部份地方政府對財政支出態度漸趨保守，導致個別項目暫緩啟動。

年內，本集團繼續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本集團積極開展與不同範疇領先企業戰略合作，實現資源互補，推動業務佈局及項目實施。為了把握國家政府透過公私合營（「PPP」）方式推動環保類項目落地，本集團積極與中國不同省市縣政府的緊密溝通合作，爭取獲得相關項目。

(I)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生態苗木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安徽及江蘇共培育約110萬株北美紅楓樹苗，分為夕陽紅及十月輝煌兩個品種，此乃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其中，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蚌埠的彩色樹苗培育基地共佔地約5,879畝，培育栽植約85萬株北美紅楓樹苗，並於本年秋季實現樹苗產品銷售至中國河北省及山東省等地區。目前，本集團在保持以前培育栽植規模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做大做強公司生態苗木業務板塊，計劃在山東濰坊開闢新的生態種植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共銷售70,000株（二零一七年：107,000株）樹苗，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3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200,000元）。

園林景觀工程建設方面，國內各級政府縮減市政景觀設施建設支出，優質景觀工程項目機會較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未有拓展新的景觀建設工程項目。儘管本公司繼續保持跟進昆明滇池西岸濕地公園建設項目進展，但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雲南省政府出台新的滇池保護規定，導致昆明市政府調整滇池西岸濕地公園項目規劃設計及建設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標該項目後，迄今仍未正式啟動項目工程施工建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待昆明市政府將明確新的項目建設實施計劃。

(II)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環保治理服務業務聚焦於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推進廢橡膠廢塑料熱裂解項目建設及運營，並圍繞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鄒平元潤炭黑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開元潤豐」）注入款項人民幣46,6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0元），並於注資完成後持有山東開元潤豐70%之權益。有關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該項注資令本集團實現每年10萬噸的廢輪胎熱裂解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經營資質許可，山東開元潤豐新增每年4萬噸廢輪胎熱裂解產能的擴產計劃已基本完成裝備安裝，並進入試生產階段。加上原有的每年2萬噸產能，令本集團形成每年6萬噸廢輪胎熱裂解產能，成為國內產能最大的廢橡膠熱裂解處理企業之一。開元項目剩餘的每年4萬噸產能擴展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將擇機另行計劃啟動，以達至每年10萬噸的總產能。

基於本集團環保業務板塊發展規劃及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並舉發展戰略，本集團繼續聚焦在中國山東等重點區域環保業務市場拓展。本集團已與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雙星集團」）旗下從事廢橡膠裂解裝備研發製造及投資運營企業達成戰略合作意向，雙方有意願合作發展廢橡膠裂解裝備研發製造、廢橡膠裂解項目投資運營業務。目前，雙方正在推動盡職調查、合同談判籌備等前期事項。

本集團與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olutions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IGE））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成合資合作，據此雙方計劃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投資建設運營廢塑料裂解及循環利用業務。雙方將共同投資建設運營一個每年6.6萬噸廢塑料熱裂解項目。該項目投資估算約為2,500萬美元，目前正推進項目選址及立項申報籌備等事項。

垃圾治理工程方面，齊齊哈爾生活垃圾填埋場治理項目鑒於施工條件限制、工程結算收款風險等因素，本集團經與項目對手方協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終止項目合同。雙方依據第三方專業機構測定的工程量，完成了完工工程款結算及收款，且本集團已將項目施工現場管理權移交給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撤出項目施工現場。

(III)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繼續強調將污染防治列為今後三年要抓好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三大」攻堅戰之一。今年第二輪環保督察將如期啟動，環保高壓將常態化。

《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實施，將全面形成大氣、土壤、水體污染防治及環保治理法律法規體系。隨著宏觀經濟政策下行態勢加劇，生態環保是國家推動基建投資、帶動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領域。由此可見，環保已成為社會經濟發展的長效機制。

本集團將遵循既定業務戰略，在「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雙輪驅動業務佈局的基礎上，繼續聚焦「生態環保」市場，抓緊政策機遇，加大生態環保業務發展力度。生態環境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圍繞「苗木培育、工程建設」等縱向產業鏈延伸發展策略，繼續鞏固和擴大「生態苗木」業務，按照彩色苗木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建設安徽蚌埠五河彩色苗木基地，投入現有栽植苗木的養護管理，提升彩色苗木繁育能力，加速實現成苗銷售進程，致力成為亞洲最大彩色苗木供應商之一。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推動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景觀工程建設計劃，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以期儘快擬定項目設計及建設計劃，推動施工建設籌備。本集團亦會物色機遇，適時拓展新的生態景觀工程投資建設項目，壯大公司生態景觀業務規模。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廢棄物綜合治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推動現有運營項目的效率效益持續優化提升，加快新建設項目落地實施，並聚焦廢輪胎廢塑料熱裂解處理核心業務，開發垃圾綜合處理、工農業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固體廢棄物處理，推動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本集團將採取自主發展、併購合作等集成整合策略，立足於投資及運營的發展定位，聚集並整合工藝裝備研發製造及業務投資運營管理等資源和能力，快速實現業務落地實施並形成規模效應。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山東區域，現階段聚焦的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業務處於市場起步階段，我們深信未來市場空間巨大，將能夠支撐公司業務持續快速成長發展。我們將適時推動產業鏈上下游拓展策略，發展廢橡膠廢塑料原料收集體系建設，推動熱裂解產品價值鏈延伸，發展再生能源及工業原料產品的深加工業務，提升產品品質，擴展市場應用領域，延長產品價值鏈條，實現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5,700,000元減少約13.1%至本年度約港幣48,400,000元。毛利亦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300,000元大幅減少約37.7%至本年度約港幣11,400,000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樹苗帶來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32.8%下降至本年度約23.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廢料低溫熱解業務的收益貢獻更高所致，由於年內該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故較該等其他分部的利潤率為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7,900,000元增加約52.3%至本年度約港幣88,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熱裂解處理業務之發展及營運開支增加及年內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3,6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25,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35,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港幣72,300,000元有所增加。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14,000,000元。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資金之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開元項目	91.2	80.0	81.7	71.6	9.5	8.4
一般營運資金	22.8	20.0	22.8	20.0	–	–
總計	114.0	100.0	104.5	91.6	9.5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7,900,000元。下表載列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重新分配前		資金之分配 重新分配後		資金之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濰坊項目	195.3	75.7	125.3	48.6	25.1	9.7	100.2	38.9
開元項目	9.0	3.5	9.0	3.5	9.0	3.5	—	—
一般營運資金	53.6	20.8	123.6	47.9	99.3	38.5	24.3	9.4
總計	257.9	100.0	257.9	100.0	133.4	51.7	124.5	4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5,0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2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27,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66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5,5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港幣15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7,3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7,2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1,000,000元)，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2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5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的附註11披露。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4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9,1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集團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公司守則」）。董事會一如既往地監測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致力確定及制訂切合本公司需求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藉以確保營運與守則條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符一致。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出現錯誤行為。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認定，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utifulchina.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